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343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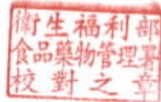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第二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